

公告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
日期 107 年 9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 1072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700630040 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任委員鑫

理事長 紀互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63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8月27日（107）律聯字第107195號函轉貴律師107年8月20日107年恆律字第107082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所詢律師前曾受抵押權人委任，對抵押人提起確認抵押權存在等訴訟，其後該律師得否復受抵押人委任對原抵押權人提告乙事，請參照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
正本：程昱菁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